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股價）規則第9(2)節之規定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穩定市場措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結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界定詞彙應與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結束。於穩定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僅採取一項穩定市場措施，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